

臺南市關廟區關廟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文傑	80年8月8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關廟區五甲國小 二、新化區新化國中	一、關廟區關廟里長壽會顧問 二、關廟區新埔里佛祖壇顧問 三、關廟區五甲里長壽會顧問 四、關廟區新光里發展協會顧問 五、仁德區鎮奉宮主任委員 六、歸仁區威靈宮委員 七、歸仁區善德堂顧問	1.關懷弱勢族群，開辦老人食堂。 2.爭取增設公園公廁。 3.成立社區巡守隊。 4.成立環境志工大隊。 5.定期辦理健康講座、完善老人休閒活動。 6.設置（補助）清寒優秀學子獎學金。
2		何洪淑惠	39年5月10日	女	臺南市	無	龍船國小畢業	關廟元極舞協會第一屆監事 關廟元極舞協會第二屆監事 關廟元極舞協會第三屆理事 新關廟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新關廟社區發展協會長青會會長	1.爭取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監視器與感應式照明，並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，讓宵小無所遁形，維護里民身家財產。 2.成立夜間巡邏志工隊，並加強配備與組訓，讓本里學童、夜歸婦女的居家安全有保障。 3.爭取經費定期柏油路面鋪新與平坦化，維護里民行的安全、並享有路平的權利。 4.結合現有社會福利體系資源、與社區愛心志工，積極關懷里內的弱勢尊長與需扶助的里民，並加強照顧獨居老人的生活。 5.重視社區防火巷、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，定期做好下水道、與水溝的整理消毒，杜絕傳染病媒蚊的滋生。 6.推廣里內地方特色的產業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。並同時爭取清寒子弟獎學金，鼓勵上進。
3		楊宗輝	68年11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中畢業	一、現任關廟山西宮第十屆信徒代表 二、關廟國中105、106年度顧問	一、為老人福利，爭取補助。 二、里內各寺廟社團活動之協助與補助之爭取。 三、弱勢扶助與協助清寒學子就學。 四、道路環境維護，水溝清除，小黑蚊防治。 五、公園內部設施改善，並經常辦理里民休閒健康活動。 六、配合民意代表積極向市政府爭取關廟國中對面通往五甲里15米道路開闢工程，以促進本里之進步發展。 七、里民隨時需要之服務，隨叫隨到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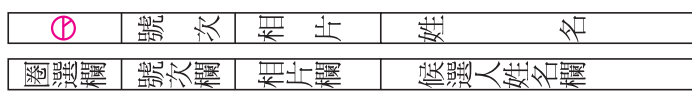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（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）